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3-5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9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3-5政金债指数A	博时中债3-5政金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962	0079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96	1.05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5,272,211.33	311,161.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527,221.14	31,116.18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50	0.01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5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4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6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月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3-5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9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3-5政金债指数A	博时中债3-5政金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962	00796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5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12月30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6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6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ETF联接A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692	01269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5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12月30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6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7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A	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79	012780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1月29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稳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3769	C类份额：013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海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李陵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海峰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6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ETF联接A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692	0126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89	1.04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922,778.50	3,998,491.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92,277.85	399,849.1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90	0.04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9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7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6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月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龙头家电ETF
基金主代码	1597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1月15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富友支付提供的快捷支付通道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对投资者暂停使用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友支付"）提供的快捷支付通道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开户和相关交易账户下的部分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使用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华夏银行借记卡通过富友支付提供的快捷支付通道开立了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以下简称为"受影响的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将暂停使用受影响的交易账户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交易，受影响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赎回、转换、分红、资金入账相关业务不受影响。

三、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指博时快e通（网址为https://trade.bosera.com）、博时基金APP、博时基金微信公众号。

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其他事项

具体恢复时间不再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如有需要，请使用本公司开通了直销网上交易的银行卡增开交易账户办理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价说明

（2025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审慎评估，评价方法及体系如下所示：

一、风险评价内容

公募基金风险评价应当坚持多维度综合评价原则，综合考量基金的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过往业绩等多种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基金应当按照基金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基金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基金；

（二）基金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基金；

（三）基金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基金；

（四）基金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基金；

（五）基金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基金；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基金；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二、评价方法及风险分级

对于首次发行、存续期内定期开放的公募基金风险评价应充分考虑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结构化程度、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等多个方面的因素。

（一）根据公募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对不同类型的基金进行风险评分：

1.股票型基金的风险评分为6分；

2.混合型基金的风险评分为4分；

3.债券型基金风险评价为2分；

4.货币市场基金、避险策略基金的风险评分为1分。

（二）根据公募基金的流动性设置风险加项：

1.基金封闭期限在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同时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不可流通转让的，风险加项为+3分；

2.基金封闭期限在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同时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可流通转让的，风险加项为+2分；

3.开放式基金风险加项为0分。

（三）根据公募基金结构化程度设置风险加项：

1.分级债券型、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风险加项为+3分；

2.其他分级基金，风险加项为+4分；

3.非分级基金，风险加项为0分。

（四）根据公募基金募集方式、最低起投金额、过往业绩等进行风险调整，风险加减项范围为-3分到+3分，具体考虑因素包括：

1.基金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2.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3.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4.投资标的流动性；

5.投资商品、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及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衍生金融产品的比例及投资衍生品的目的；

6.投资风格，具体包括对冲、套利、投机等；组合中单只股票集中度、单只债券集中度、行业集中度等；基金投资过程中杠杆使用度；

7.杠杆基金，FOF等其他创新产品因素；

8.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9.基金资产的估值政策；

10.基金属于非定制基金或定制基金；

11.基金最低起投金额是否大于1万元/笔。

对于不同类型的子份额的流动性安排和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分级基金，应对不同类型的子份额分别进行风险评价。

公司公募基金风险评级分为五个等级，在对多方面风险进行评分并进行加总后得到风险评价总分，不同的风险评价总分对应不同的风险等级，具体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1.低风险等级（R1）：分值低于2分；

2.中低风险等级（R2）：分值介于2（含）-3（含）分；

3.中风险等级（R3）：分值为介于3-4（含）分；

4.中高风险等级（R4）：分值介于4-6（含）分；

5.高风险等级（R5）：分值高于6分。

三、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结果（2025年12月）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后风险等级	调整前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调整情况
000912/009744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等级（R1）	低风险等级（R1）	维持
650001/650002/013587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等级（R2）	维持
000458/000459/022901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风险等级（R4）	中高风险等级（R4）	维持
001270/001271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风险等级（R4）	中高风险等级（R4）	维持
001607/00160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风险等级（R4）	中高风险等级（R4）	维持
003446/003447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风险等级（R4）	中高风险等级（R4）	维持
003713/003714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风险等级（R4）	中高风险等级（R4）	维持
001678/022868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风险等级（R4）	中高风险等级（R4）	维持
008242/008243/012381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等级（R2）	维持
009298/009299/013543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等级（R2）	维持
009770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等级（R2）	维持
010174/01017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等级（R2）	维持
012352/012353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等级（R2）	维持
012521/012522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等级（R2）	维持
012854/012855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风险等级（R4）	中风险等级（R3）	提高
014511/014512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等级（R2）	维持
015274/015275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等级（R2）	维持
015620/015621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等级（R2）	维持
016066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低风险等级（R1）	低风险等级（R1）	维持
016296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等级（R2）	维持
016666/019816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风险等级（R3）	中风险等级（R3）	维持
017440/017441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等级（R2）	维持
015724/015725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风险等级（R4）	中高风险等级（R4）	维持
016985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风险等级（R3）	中风险等级（R3）	维持
017396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风险等级（R3）	中风险等级（R3）	维持
017394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风险等级（R3）	中风险等级（R3）	维持
016922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风险等级（R3）	中风险等级（R3）	维持
017164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风险等级（R3）	中风险等级（R3）	维持
020050/02005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等级（R2）	维持
020844/020845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等级（R2）	维持
020389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低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等级（R2）	维持
024540/024541	英大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等级（R2）	维持

上述基金风险等级评价说明仅代表本公司的观点，投资者亦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过往的基金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以充分判断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上述基金风险等级评价说明仅适用于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客户，其解释权归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和风险揭示，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型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投资者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特殊类型产品风险揭示：

1.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3."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直销投资者及时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并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公告

一、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当告知经营机构。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4号，简称"《适当性管理指引》"）第三十五规定：基金募集机构要告知投资者，其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告知基金募集机构。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推进投资者分类工作，特提请广大直销投资者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投资者（自然人）

1、如个人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本人资产情况发生变更，例如金融资产或个人年均收入不再符合规定，或者本人的职业资格认证或从业资质已失效，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或投资经历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您的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您资产情况或投资经历相适配的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是专业投资者：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如个人投资者已按照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本人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金融资产或个人年均收入不再符合规定，或者本人的职业资格认证或从业资质已失效，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或投资经历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您的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您资产情况或投资经历相适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二）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适配的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如机构投资者已按照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适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二、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提示

为贯彻落实《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适当性管理指引》中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向投资者提供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全面实施直销投资者风险测评工作。

对于至今尚未接受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直销投资者，请及时联系本公司客服垂询并尽快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免影响您的基金交易。

对于已经接受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直销投资者，如果您的风险偏好发生了变化，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登录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如果您的其它个人信息或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也请尽快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修改。

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贵宾理财客户也可直接致电您的客户经理）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年来，市场上时有不法分子冒用公募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非法活动，如通过假冒公司网站、APP、客服热线、公司员工社交账号等途径开展违法宣传、违法资金募集甚至实施诈骗等情况。为保护投资者财产不受损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hsbcjt.cn；

本公司客服热线：(86)021-20376888；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汇丰晋信基金，微信号：hsbcjt-fund；

本公司设于上海，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目前，本公司无官方 APP。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2、本公司官网公示的且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可查询登载在公司官方网站（www.hsbcjt.cn）上的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欲了解汇丰晋信及汇丰晋信旗下产品，请通过公司官方网站（www.hsbcjt.cn）查询，如有任何问题，也可拨打本公司唯一客服电话021-20376888进行咨询。

四、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轻信不法商业行为和不法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021-20376888）进行核实、求证或向监管部门举报。若有资金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该类金融犯罪行为。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就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个人客户

需要核实和完善的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经常居住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等。

在我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 (86) 021-2037 6888咨询，客服人员将根据所需完善的身份信息告知您具体所需的证明材料，以办理后续更新。

二、机构客户

需要核实和完善的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机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我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机构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我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上述机构客户的具体事宜可致电我司直销柜台（021-20376968、021-20376951）咨询。

为避免影响您的日常交易，请您及时按照以上提示更新完善身份信息。对于身份信息不完整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的客户，我司将择期采取基金账户限制处理。

我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各类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 (86) 021-2037 6888问询。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31日